

证券代码：242038

证券简称：24国惠07

关于召开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持有人：

根据《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持有人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证券代码：242038
- （三）证券简称：24国惠07
- （四）基本情况：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金额为 10.00 亿元,票面利率 2.30%,债券期限为 3 年。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 2025年4月28日

(四)召开时间: 2025年4月29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 2025年4月29日至 2025年4月29日

(六)召开地点: 线上

(七)召开方式: 线上

本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14:00-16:00,会议召开方式为非现场方式。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投票及表决方式: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1、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如无法当场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25年4月29日16:00)前,将签名(或盖章)后的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召集人指定邮箱或指定地址(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联系方式详见“五、其他”。

2、在2025年4月29日16:00前,未收到表决票等相关材料的,视为未参与表决;收到的表决票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

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九）出席对象：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24国惠07”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

（一）议案背景

经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由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继续存续，原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销。

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依法承继本次合并双方原所享有全部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债权、债务、业务、权益、人员、资质等，并依法继续存续经营。

（二）需表决的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该事项已触发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现提请本次召开的“24国惠0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

1、同意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原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4国惠07”，“24国惠07”的债务主体由原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存续公司。存续公司作为“24国惠07”的债务主体，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履行“24国惠07”还本付息、信息披露等义务，办理与“24国惠07”相关业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2、不因本次合并要求债务主体提前清偿“24国惠07”或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议案，特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审议。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根据召集人提供的表决票及相关会议文件，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有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含受托代理人）共7名（15个账户），代表本期债券共计430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余额的43.00%，即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因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本次会议召开应满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要求，因此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同意/%，反对/%，弃权/%

不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

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但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的条件，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其他

针对本次会议事项，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24国惠07”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于本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提议再次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联系方式：

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峥、廖若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中金公司

电话号码：18612920530

电子邮箱：Zheng.Chang@cicc.com.cn

六、附件

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